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不申报、

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各市中心支局、南京市各支局，江苏省各省级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分行，徽商银行南京分行，北京银行南京分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渣打银行南京分行，恒生银行南京分行，东亚银行南京分行，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南京分行：

**为确保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结合江苏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实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制定了《“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中心支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各直辖外汇指定银行应对申报主体加强宣传工作，使其进一步履行好及时、准确、完整申报的义务。**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

**二○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结合江苏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相关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江苏省分局）可以决定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三条 外汇局江苏省分局依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及本办法决定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影响该机构申报主体办理有关外汇业务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由该机构申报主体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外汇局江苏省分局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所有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

**第二章 执行标准**

**第五条 机构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外汇局江苏省分局可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一）单笔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1000万美元（含）以上，且逾期10日（含）以上的；**

**（二）各级外汇局直辖范围内，30日（含）内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5笔（含）以上的；**

**（三）各级外汇局直辖范围内，30日（含）内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累计金额等值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

**（四）各级外汇局直辖范围内，机构申报主体单笔逾期未申报45日（含）以上的；**

**（五）各级外汇局直辖范围内，逾期未申报笔数或金额占该机构申报主体当月实际收汇笔数或金额比例50%（含）以上的；**

**（六）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条 涉外收入是否存在逾期未申报，以申报信息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传送至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为准。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申报单管理/涉外收入申报单/逾期未申报信息查询”模块的查询结果确定申报信息逾期情况。**

**第七条 由于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原因导致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对该机构申报主体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外汇局江苏省分局决定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应印发《关于对部分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附1），在全省范围内执行。**

**外汇局江苏省分局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必须按照通知要求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九条 外汇局各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发现辖内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填写《提请审定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主体明细表》（附2）逐级报送至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由外汇局江苏省分局审核决定是否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十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申报主体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关于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信息补报情况的报告》（附3）。**

**（三）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查询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核实申报信息补报情况，并将机构申报主体提交的《关于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信息补报情况的报告》传真至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由外汇局江苏省分局向该主体核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附4）。**

**（四）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该申报主体提供的外汇局为其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十一条 外汇局江苏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各县（市）支局应当建立“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档案，并妥善保存，留存期限为12个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未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和本办法规定履行补报义务的，外汇局江苏省分局对其继续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外汇局江苏省分局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外汇局规定执行对机构申报主体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外汇局江苏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关于对部分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

**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2．提请审定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

**主体明细表**

**3．关于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信息补报情况的报告**

**4．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

**报确认书**